

## 关于 2017 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决算的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59626 万元，比上年下降 0.1%。其中：基本工资 30094 万元，津贴补贴 23317 万元，奖金 337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4 万元，伙食补助费 65 万元，绩效工资 18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办公费 3815 万元，印刷费 1016 万元，咨询费 50 万元，手续费 10 万元，水费 178 万元，电费 581 万元，邮电费 470 万元，取暖费 10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3 万元，差旅费 165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3 万元，维修（护）费 1134 万元，租赁费 205 万元，会议费 335 万元，培训费 9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02 万元，装备购置费 2 万元，劳务费 27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78 万元，工会经费 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其中：离休费 898 万元，退休费 15473 万元，退职（役）费 1 万元，抚恤金 1090 万元，生活补助 3081 万元，救济费 78

万元，医疗费 1840 万元，助学金 1517 万元，奖励金 102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 万元，购房补贴 8 万元，采暖补贴 29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

该表反映的“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部门实际支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该表反映的支出不含项目支出中所列“三公”经费支出。